政府采购服务类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标线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ZZB-2022113G

采购单位：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宁波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9948198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_Toc9948198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 12 -](#_Toc99481983)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 19 -](#_Toc9948198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8 -](#_Toc994819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32 -](#_Toc9948198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道路交通标线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ZZB-2022113G；

2、项目名称：道路交通标线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40万元；（270万元/年）；

5、最高限价：540万元；（270万元/年）

6、采购需求：道路交通标线施划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7、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每一年签订一次，一年到期后，采购人经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对原中标人考评合格后，合同可以续签一年，协议内容对于延续期仍有约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

2、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

3.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3、开标时间：2022年5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开标。

**五、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其他事项：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1.3特别提醒事项：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②供应商须申领CA，CA申领及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七、业务咨询**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5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鑫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866892

质疑联系人：卢金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866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圣嘉大厦27楼

传真：0574- 83086778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苑、何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900803

质疑联系人：姚玲娜

质疑联系方式：139173330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真：/

联系人：30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627131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特别说明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条款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商的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打“※”为核心产品）。（本条款不适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三）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四）询问、质疑及投诉

1、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提出质疑的要求

①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②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传真、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质疑书范本格式执行。

③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⑤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

（3）质疑的回复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投诉书范本格式执行。

**4、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七）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0000元；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或汇（支、本）票等方式

账户名称：宁波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1501995043000002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万达支行

银行行号：105332050437

（十）**中小企业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一）资格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

（二）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二）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报价组成：投标报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单价。

（三）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一）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道路交通标线采购项目，招标内容为余姚市城区道路的交通标线施划，主要包括普通热熔标线（白、黄）和常温型（冷溶）标线（白、绿、黄）施划、高压水除线和1套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价为540万元（270万元/年），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招标，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采购数量为1套，其他产品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数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采购数量计算。每年累计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270万元。

**二、服务要求**

**（一）标准规范要求**

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3)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DB33/T 818-2010）；

4) 《公交专用道设置》（GA/T 507-2004）；

5) 《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 21383-2008）；

6)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

7)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8)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

9) 《宁波市交通设施项目设计及审查要点》；

10) 《宁波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细则》；

1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12)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1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1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15) 《宁波市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防护技术指南(试行)》等。

**（二）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暂定）** | **单位** | **综合单价最高价（元）** |
| 1 | 普通热熔标线（白、黄） | 热熔反光型标线厚度1.5mm以上，均匀撒布反光珠。详见“（三）技术参数要求” | 92280 | m2 | 36 |
| 2 | 常温型（冷溶）标线（白） | 粘度≥100（涂4杯，s）、密度≥1.2g/cm3、不粘胎干燥时间≤15min、遮盖率≥95%、亮度因数≥0.75、耐磨性（200转/1000g后减重）≤40m、附着性≤4级、柔韧性≤5mm、固体含量≥60%。详见“（三）技术参数要求” | 5000 | m2 | 17 |
| 3 | 常温型（冷溶）标线（绿） | 粘度≥100（涂4杯，s）、密度≥1.2g/cm3、不粘胎干燥时间≤15min、遮盖率≥80%、亮度因数≥0.45、耐磨性（200转/1000g后减重）≤40m、附着性≤4级、柔韧性≤5mm、固体含量≥60%。详见“（三）技术参数要求” | 25000 | m2 | 20 |
| 4 | 常温型（冷溶）标线（黄） | 12646 | m2 | 20 |
| 5 | 高压水除线 | 超高压水磨清洗法，清除老标线，无明显痕迹。详见“（三）技术参数要求” | 22200 | m2 | 50 |
| 6 |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 照明角度：1.24°（88.76°）；观察角度：2.29°（1.05°）；光谱响应度：A光源；测量范围：1-3999 mcd.lx-¹.m-²；数据存储：4 GB SD卡，存储不少于900,000个读数；半透半反触摸屏显示。详见“（三）技术参数要求” | 1 | 套 | 130000 |

**▲本项目进行综合单价招标，除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外，其他数量暂定，项目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实施，并按实际实施完成的数量进行结算。**

**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乘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单价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每年度累计结算总价不超过270万元。**

**（三）技术参数要求**

**1、标线分类及逆反射系数要求**

▲1）普通热熔标线（白、黄）。涂膜厚度1.5mm以上，内混20%及以上玻璃珠，表面玻璃珠撒布均匀。新划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大于150mcd•m-2•1x-1（黄色标线为100mcd•m-2•1x-1），**所用路面标线涂料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持续使用一年内标线的持续逆反射亮度系数大于80mcd•m-2•1x-1（黄色标线为50 mcd•m-2•1x-1）

▲2）常温型（冷溶）标线。含白色、绿色和黄色三种颜色，干燥后，涂膜应无皱纹、班点、起泡、裂缝、脱落和粘胎现象，涂膜颜色和外观应满足标准要求；在水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应无异常。**所用路面标线涂料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其中：

（1）常温型（冷溶）标线（白）：粘度≥100（涂4杯，s）、密度≥1.2g/cm3、不粘胎干燥时间≤15min、遮盖率≥95%、亮度因数≥0.75、耐磨性（200转/1000g后减重）≤40m、附着性≤4级、柔韧性≤5mm、固体含量≥60%。

（2）常温型（冷溶）标线（绿、黄）：粘度≥100（涂4杯，s）、密度≥1.2g/cm3、不粘胎干燥时间≤15min、遮盖率≥80%、亮度因数≥0.45、耐磨性（200转/1000g后减重）≤40m、附着性≤4级、柔韧性≤5mm、固体含量≥60%。

3）高压水除线：超高压水磨清洗法，清除老标线，无明显痕迹。

**2、标线总体技术要求**

1）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2）涂层厚度应均匀，无明显起泡、皱纹、斑点、开裂、发粘、脱落、泛花等缺陷；

3）面撒玻璃珠应均匀，其性能和粒径分布符合GB/T 24722-2009的要求；

4）实际位置与设计位置的横向误差小于±30mm；

5）宽度误差小于5mm；

6）标线长度以及间断线纵向间距的允许误差不得超出GB/T 16311-2009规定的值；

7）防滑值不低于45BPN；

8）其他要求应符合GB/T 16311-2009规定的要求；

9）推荐采用欧路得、兄弟、三赢等知名品牌材料。

**3、标线施工要求**

1）普通热熔标线用料为道路交通工程标线专用涂料，生产商必须通过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2）标线的质量性能要求应符合《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的规定。

▲3）质保期：1年，自标线施划完成之日起。

4）对余姚市城区道路部分淡化模糊不清等的标线重新施划，具体点位由采购人指定。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年度项目的供货、施划实施，并验收合格。

**4、施工注意事项**

1）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15m左右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一般为3cm-5cm。

2）公交站台后非机动车道侧需施划4m宽人行横道线，与公交站台人行开口配套；路口公交专用道借道网格线施划长度30m。

**5、交通标线计量方式**



**6、设备采购（**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采购1套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用于标线逆反射系数测试。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照明角度：1.24°（88.76°）；

观察角度：2.29°（1.05°）；

光谱响应度：CIE V（λ）适应。光源（A）；

测量范围：1-3999 mcd.lx-¹.m-²；

异形标记：-1至15毫米

测量时间：快速测量，只需1秒；

数据存储：4GB SD卡，存储不少于900,000个读数；

显示：阳光可读（半透半反）触摸屏；

电池：标准AA电池6个，可充电；

符合ASTM E2832/EN 1436/ABNT 14723 标准要求,满足连续降雨条件下测试、干燥标线测试、潮湿标线测试、突起标线测试、立面反光标记测试等性能要求；

配套便捷箱、标准充电线、车载充电线、标准校正板和电脑版软件；

▲质保期：2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三、项目实施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每一年签订一次，一年到期后，采购人经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对原中标人考评合格后，合同可以续签一年，协议内容对于延续期仍有约束。

**2、文档资料：**根据采购人和项目监理要求，及时提交项目的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书、培训文档、质保方案、项目管理文档等。

**3、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2）中标人成立包括一名专职项目经理在内的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负责对参与项目实施的各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技术培训，提供项目整体实施和试点工作的技术方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全方位配合最终用户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要求。

3）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工期要求，进行分组同步实施，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分组人员安排名单和方案。

4）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4、保密要求：**中标人应保证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以任何方式知悉的采购单位的商业、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及技术信息，不得泄露、不正当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5、安全要求**

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

设施施工、安装位置位于通车区域时，中标人应做好施工路段、区域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区防护设施及作业人员所需要的用具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购置、安排、落实和管理，防护设施的型号、规格及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相关标准规定，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施工生产安全，还应办理好所有涉及本项目的施工人员人身意外及施工相关保险。

本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6、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以及其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的指控。货物应是全新合格产品。

2）在项目实施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其它设施、设备及装潢损坏的，一律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投标文件内应作出相应的承诺。

**7、违约罚则：**

1）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则中标人按每延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相关费用采购人可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2）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标线施划质量问题，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的，每个点每次扣款200-500元；未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及时解决的每个点每次扣500-1000元。相关费用采购人可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3）因中标人违约引起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验收要求**

1）项目终验：年度合同约定的服务满后，由采购人、监理方组成验收小组对年度项目进行终验。

2）项目终验前，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第三方检测需在检测合格后组织验收工作，检测不合格由此产生的整改及重新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9、质量保证要求**

1）每个年度项目各产品的质保期按“（三）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的质保期限分别提供相应的质保服务。

2）在每个年度项目质保期内，采购人将组织不少于两次对施划标线质量的检测，中标人应对检测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普通热熔标线不能满足持续使用一年内标线的持续逆反射亮度系数大于80mcd•m-2•1x-1（黄色标线为50 mcd•m-2•1x-1）；标线任意一点的厚度不能覆盖路面或侧石、标线淡化或模糊不清等情况）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需对标线进行重新施划，并承担一切费用。

3）确保全年7\*24小时设有报修电话，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更换在2个工作日完成；对于特殊情况，应说明原因并在7日内修复。

4）中标人须安排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10、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四、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签订年度合同前中标人需缴纳6.5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年度项目终验合格后无息退还。缴纳方式为银行保函或转账支票。

**2、付款方式：**在年度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经财政审批到位的年度预算金额的20%；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按实结算将尾款一次性付清。（每年度支付总金额不超过270万元）。

说明：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额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

**3、质保期：**各产品按“（三）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的质保期限分别提供相应的质保服务。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每一年签订一次。一年到期后，采购人经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对原成交人审核通过后，合同可以续签一年。协议内容对于延续期仍有约束。

**注：若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供参考，欢迎其他相当的产品投标。**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5.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 | 报价分(%) |
| 权重 | 80 | 2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价格折扣率）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报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单价。综合单价报价时，报价超过设置的任一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评标方法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应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5.特定条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一网卡地址且是同一IP地址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 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综合单价报价时，报价超过设置的任一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四）电子交易活动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价格部分 | 报价 | 20 | 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该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招标项目不适用）。  有效的评标报价K中最低的评标报价K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K）×价格权值×100 |
|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和  技术部分 | 信誉、荣誉 | 5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被认定为地市级及以上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得3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2 | 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16 | 根据提供的实施的方案是否切合实际（4分）、方案是否科学合理（4分）、目标是否具备针对性（4分）、关注节点设置是否合理（4分）等进行综合评审。 |
| 项目理解 | 7 | 根据提供的文字描述或图片对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调研程度情况，和实施服务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现场了解、调研透彻（4分）、关键点和难点分析到位（3分） |
| 项目团队的情况 | 5 | 根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项目人员结构合理性等经行综合评议。（5分） |
|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 9 | 根据提供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完整（3分）、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3分）、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3分）进行综合评审。 |
| 安全文明等施工保证措施 | 6 | 根据提供的安全文明等施工保证措施，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完整（2分）、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2分）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2分）进行综合评审。 |
| 管理制度 | 6 | 各种管理制度和内部考核细则，完善状况完整（2分）、执行方式的合理性（2分）、管理效果描述与行业管理对应情况良好（2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 4 | 根据各工种响应节假日及应急任务时的制度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4分。 |
| 配备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 | 14 | 1、专业人员配备  提供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机关监制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专职作业人员1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6个月以上的社保和意外人身保险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2、施工机械配备及保障情况（10分）  ①供应商每自有热熔划线设备1台的得2分，最高得4分。  ②供应商自有底漆高压喷涂机设备的得2分。  ③供应商自有专项作业高压水除线设备的得2分。  ④供应商自有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照片,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5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售后服务的便利性（3分）服务承诺的完整性（2分）进行综合评审。 |
| 政府采购政策 | 1 |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1分；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注：评标报价K=（A）\*0.62+（B）\*0.02+（C）\*0.09+（D）\*0.05+（E）\*0.20+（F）\*0.02（A为普通热熔标线（白、黄）的综合单价；B为常温型（冷溶）标线（白）的综合单价；C为常温型（冷溶）标线（绿）的综合单价；D为常温型（冷溶）标线（黄）的综合单价；E为高压水除线的综合单价；F为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的综合单价。0.62、0.02、0.09、0.05、0.20、0.02等均为权重只作评审时计算评标报价用，中标供应商结算时以所报的相对应的综合单价为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文件。

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出买人）：

成交人（出卖人）：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

“道路交通标线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ZZB-2022113G）” 委托宁波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 （出卖人）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响应函（响应文件）

（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采购文件第三章）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包括出卖人出具的承诺书）

（5）履约保证金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约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完成的数量为准。

**4、合同形式：**单价合同。即固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合同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 1 | 普通热熔标线（白、黄） |  |  |  |
| 2 | 常温型（冷溶）标线（白） |  |  |  |
| 3 | 常温型（冷溶）标线（绿） |  |  |  |
| 4 | 常温型（冷溶）标线（黄） |  |  |  |
| 5 | 高压水除线 |  |  |  |
| 6 |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  |  |  |

**5、付款方式**

5.1以人民币付款；

5.2在年度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经财政审批到位的年度预算金额的20%；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按实结算将尾款一次性付清。（每年度支付总金额不超过270万元）。

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额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

**6、服务时间及地点**

6.1服务时间：

6.2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履约（风险）保证金**： 万元，在项目终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8．质量保证期**

按各产品设施技术要求的质保期限提供相应的质保服务。

**9.售后服务**：卖方的承诺。

**10.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则中标人按每延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相关费用采购人可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2）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标线施划质量问题，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的，每个点每次扣款200-500元；未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及时解决的每个点每次扣500-1000元。相关费用采购人可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3）因中标人违约引起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解决争议方法**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或要求仲裁机构仲裁。

**12.转让和分包**

未经买受人事先书面同意，出卖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

采购人（买受人）： 中标人（出卖人）：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一、资格响应文件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开标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开标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你公司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招标采购单位不存在管理、控股、隶属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 开标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开标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

二、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宁波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NZZB-2022113G）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4.技术响应一览表**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品牌/型号 | 差异 | 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或证明资料的，必须提供相关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本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6.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总价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报价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名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资信技术文件、电子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综合单价 | 备注 |
| 1 | 普通热熔标线（白、黄） |  | 综合单价A |
| 2 | 常温型（冷溶）标线（白） |  | 综合单价B |
| 3 | 常温型（冷溶）标线（绿） |  | 综合单价C |
| 4 | 常温型（冷溶）标线（黄） |  | 综合单价D |
| 5 | 高压水除线 |  | 综合单价E |
| 6 |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  | 综合单价F |

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一致。**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单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综合单价**  **最高价**  **（元）** | **主要技术参数** | **品牌、规格、型号** | **综合单价** | **备注** |
| 1 | 普通热熔标线（白、黄） | m2 | 36 |  |  |  |  |
| 2 | 常温型（冷溶）标线（白） | m2 | 17 |  |  |  |  |
| 3 | 常温型（冷溶）标线（绿） | m2 | 20 |  |  |  |  |
| 4 | 常温型（冷溶）标线（黄） | m2 | 20 |  |  |  |  |
| 5 | 高压水除线 | m2 | 50 |  |  |  |  |
| 6 |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 套 | 130000 |  |  |  |  |

**注：**

1、投标报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单价

2、综合单价报价时，报价超过设置的任一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划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
| --- |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